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牛富靖
代　理　人　陳緯誠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吳典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票 日 （民　　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114年11月20日	1,000,000元	115年2月20日	540664
002	114年11月21日	1,000,000元	115年2月20日	540665
003	114年12月5日	300,000元	115年1月5日	540671
004	114年11月22日	500,000元	115年3月22日	68568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